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至少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选。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组，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组；
- （四）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

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相关执行部门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情况择期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因任职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细则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